

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依法治校的原则,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工作,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(含港澳台学生、国际学生)对学校(含学院)给予其本人做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、留(降)级处理决定有异议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申诉人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;学校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申诉人对学校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四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)是独立的处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机构。负责处理学生对本办法第二条所述处分或处理异议的申诉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。其中常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,法律顾问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校团委、保卫处、心理中心、校学生会等部门和组织负责人组成;非常任委员从各学院教代会代表、院学生会学生代表中各遴选1人产生(任期一年)。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所涉及相关内容,授权由常任委员单位牵头组成相应专案处理小组,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开展申诉的受理和处理工作。每个专案处理小组成员从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中抽签产生,人数为7-9名,且常任委员比例不

高于 30%。专案处理小组设组长 1 名,由小组成员从常任委员中共推产生;设秘书 1 名,由组长指定小组成员担任。专案处理小组配备 1 名监察部门人员专司申诉监察(非委员)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(办公室)设在校团委,负责接受学生申诉、组织会议、会议记录、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、提请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(含学院)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人未在规定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,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学生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,以一次为限。

第八条 申诉人如因自然灾害、社会异常事件、出国离境和自身重疾等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,应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 3 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,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,并按实际收到申诉之日算起。

第九条 申诉必须由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提交。提交的书面申诉中必须包括:

(一)申诉人的姓名、学号、所在院系、专业和班级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(附学生证、身份证复印件);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,须同时提交其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(二)原处分或处理的原因和结论(附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);

(三)申诉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,并附上相关的证据、证人材料;

(四)提出申诉的日期及申诉人签名。

第十条 申诉人当面提交书面申请的,以提交之日为准;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,以书面申请寄发地邮戳日期或快递单发件

日期为准。申诉处理委员会暂不受理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按照本办法"第五条"之规定召集组成专案处理小组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需要回避:

- (一)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;
- (二)曾经参与做出本项被申诉决定的;
- (三)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;
- (四)其他应该回避的情形。

本款规定,同时适用于听证主持人、听证记录员、听证评议员等。

第十三条 专案处理小组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,并告知申诉人。

(一)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规定的,予以受理;

(二)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,可以要求申诉人于3日内补充,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放弃,不得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。申诉材料补充齐全后,再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;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,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应说明理由:

- 1.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;
- 2.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,且无正当理由的;
- 3. 不属于学校管辖的;
- 4. 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;
- 5. 已撤回申诉,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;
- 6.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,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;
- 7. 申诉书不符合要求,且拒不改正的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

第十四条 予以受理的申诉,专案处理小组应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、申诉具体内容和申诉要求,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:

(一)申诉人在接到予以受理的决定3日内未书面提出召开听证会要求的,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;

(二)申诉人在接到予以受理的决定3日内书面提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,或专案处理小组认为有必要召开听证会的,应召开听证会。

第十五条 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,专案处理小组应提取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,予以复查或重新取证;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的材料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,并听取原处分经办人及相关领导、教师的意见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,开展查证。

第十六条 采取听证会复查方式的,专案处理小组应当在予以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听证会。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请人、证人、违纪行为调查认定人员(对申诉人违纪行为事证物证的取证及认定者)、监察人员、听证评议员及主持人等。听证会主持人由专案处理小组组长担任,小组其他委员为听证评议员,听证记录员由专案处理小组秘书兼任。听证会复查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主持人介绍组成专案小组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,询问评议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;

(二)违纪行为调查人员陈述申诉人违纪事实、证据及处分依据;

(三)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;

(四)听证评议员对违纪行为调查人员和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、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;

(五)违纪行为调查人员和申诉人辩论,辩论结束后申诉人进行最后陈述;

(六)听证会全程应制作听证笔录,笔录经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。听证评议员就听证的情况合议,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。

第十七条 专案处理小组在复查或听证会后,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对原处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、适用的依据、处

理的程序、处罚程度等进行审查。

第十八条 专案处理小组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适用依据正确,程序合法合规,内容适当的,应建议维持原处分决定。

第十九条 认为原处分存在以下列情况之一的,专案处理小组应建议改变原处分决定:

- (一)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楚、证据不足的;
- (二) 适用依据错误的;
- (三) 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处理程序的;
- (四) 违反南京中医药大学有关规定的。

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建议要对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和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、撤销原处理决定的,须经专案处理小组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员同意;复查结论建议要对警告或严重警告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、撤销的,须经专案处理小组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员同意。

第二十一条 专案处理小组所做出的复查结论建议,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不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,应制发《复查决定书》答复申诉人,并抄送相关部门。改变原处分决定的,应提请原处分决定机构重新研究决定,并通知申诉人。

第二十二条 专案处理小组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,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申诉人。因故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复查结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:

- (一) 本人签收;
- (二) 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,适用留置送达;
- (三) 按申诉人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;
- (四) 在学校网站送达,公告满 1 个月即视为送达。

第二十三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,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,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专案处理小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,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,申诉事项的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建议暂缓执行相应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处理、处分或者《复查决定书》未告知申诉人申诉期限的,申诉期限自申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,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,以一次为限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规定和办法如与本办法有冲突者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